

编号：(2025) 16457 号

认定工伤决定书

申请人：余力

职工姓名：余力 性别：男 身份证号码：5 2

工伤保险责任单位：江苏通月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

参保建设项目名称：横琴华发世纪广场(40#、42#、57#)主体工程

参保建设单位名称：建泰建设有限公司

职业/工种/工作岗位：电工

事故地点：横琴华发世纪广场(40#、42#、57#)主体工程项目工地

事故时间：2024年09月13日 申请日期：2024年09月20日

工伤伤情诊断结论：头皮挫伤、(右侧)面部挫伤、膝部擦伤、(右侧)小腿擦伤、多处挫伤、(右)眼挫伤

2024年10月29日收到申请材料,2024年11月13日受理余力的工伤认定申请后,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情况如下:2024年9月13日22时34分许,当事人在横琴华发世纪广场(40#、42#、57#)主体工程项目工地工作时,旁边的打泵车爆炸导致受伤。

余力同志受到的事故伤害,符合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四条第(一)项之规定,属于工伤认定范围,现予以认定为工伤。

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,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于6个月内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注:本通知一式四份,社会保险行政部门、职工或者其近亲属、用人单位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留存一份。